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80045372A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連江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連江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3項及漁業法第54項第5款。

(二)公告事項：

- 1、為保育及養護本縣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2、本公告所稱籠具類漁具，系指蟹籠具、章漁籠具等籠具類漁具。
- 3、籠具類漁法禁漁區為本縣及海巡署管轄之本縣海域範圍。
- 4、本籠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施放籠具類漁具採捕水產動物。
- 5、違反本公告者，依漁業法第61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公告事項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或第65條第1項第8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施行方案如下：

(1) 針對各村澳口之峽角內違規使用籠具類漁具者，經確認事證後，第一次違規即依漁業法裁處新台幣15萬元，第二次違規即依漁業法第44條第3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2) 除前揭澳口外之其他本縣海域，經確認違規使用籠具類漁具事證後，第一次違規即依漁業法裁處新台幣3萬元，第二次違規即依漁業法裁處新台幣15萬元，第三次違規即依漁業法第44條第3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6、本禁漁區範圍若基於學術研究、試驗、文化、教育需求目的，而有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或受籠具類影響致使無法行使合法漁業權利，需移動或移除籠漁具者，需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

7、本府108年1月31日府漁產字第1080004840A號公告，自本公告正式發佈日起作廢。

三、為提升一般民眾與漁民環境保育意識，並了解籠具漁業對於海域生態資源之影響，進而儘早達到保育、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生態資源之目的，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產業發展處漁牧科。

(二)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三) 電話：0836-22347#127。

(四) 傳真：0836-23326。

縣長 劉增應